

关于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安排并修订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要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1日起对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安排进行调整，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部分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作出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安排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及时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

《托管协议》作出修改。本次对《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协议修改对照表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 T+2 日交收;赎回款实行 T+3 日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 15:00 前从“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 9: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 12:00 前划往“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及时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	-------------------	--